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擊劍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體育館。

地址：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二）練習場地：同比賽場地。

三、競賽項目：

（一）高男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二）高女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三）國男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四）國女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四、預定賽程表：

每日 8：30 檢錄，9：00 準時開賽，每日比賽項目如下

114.04.18（五）		
10:00-17:00 器材檢驗及場地開放練習		器材檢驗以隔天項目為主 器材檢驗內容如下： 面罩、劍、電衣、袖套、袖手套、 體線、頭線
14：00 技術會議		技術會議進行個人賽檢錄
15：00 裁判會議		
114.04.19（六）		
項次	項目	時間
1	高中男子銳劍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	09:00
2	高中女子軍刀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	
3	高中女子鈍劍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	
4	國中女子銳劍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	11:30
5	國中男子軍刀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	
6	國中男子鈍劍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	
7	決賽	16:00
	頒獎	17:30
※ 每日各項目開賽時間將依據總報名人數調整，以賽前一個月公告各項目實際開賽時間為準。		
※ 八強開始錄像。		
114.04.20（日）		
項次	項目	時間
8	高中男子鈍劍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	09:00
9	高中女子銳劍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	
10	高中男子軍刀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	

11	國中女子鈍劍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	11:30
12	國中男子銳劍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	
13	國中女子軍刀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	
14	決賽	16:00
	頒獎	17:30
※ 每日各項目開賽時間將依據總報名人數調整，以賽前一個月公告各項目實際開賽時間為準。		
※ 八強開始錄像。		
114.04.21 (一)		
項次	項目	時間
15	高中男子銳劍團體賽初賽	09:00
16	高中女子軍刀團體賽初賽	
17	國中女子銳劍團體賽初賽	11:30
18	國中男子軍刀團體賽初賽	
19	決賽	13:00
	頒獎	18:00
※ 每日各項目開賽時間將依據總報名人數調整，以賽前一個月公告各項目實際開賽時間為準。		
※ 四強開始錄像。		
114.04.22 (二)		
項次	項目	時間
20	高中女子鈍劍團體賽初賽	09:00
21	高中男子軍刀團體賽初賽	
22	國中女子軍刀團體賽初賽	11:30
23	國中男子鈍劍團體賽初賽	
24	決賽	13:00
	頒獎	18:00
※ 每日各項目開賽時間將依據總報名人數調整，以賽前一個月公告各項目實際開賽時間為準。		
※ 四強開始錄像。		
114.04.23 (三)		
項次	項目	時間
25	高中男子鈍劍團體賽初賽	09:00
26	高中女子銳劍團體賽初賽	
27	國中女子鈍劍團體賽初賽	11:30
28	國中男子銳劍團體賽初賽	
29	決賽	13:00
	頒獎	18:00
※ 每日各項目開賽時間將依據總報名人數調整，以賽前一個月公告各項目實際開賽時間為準。		
※ 四強開始錄像。		

五、參加辦法：

-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參賽資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各組各劍種項目個人賽報名至多3人為限、團體賽報名至多3隊為限。

六、報名：

- (一)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各地方政府各組各劍種項目個人賽報名至多3人為限、團體賽報名至多3隊為限。
- (三)個人賽不得跨劍種，團體賽參賽運動員可跨劍種比賽。
- (四)團體賽：各參賽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以1隊為限，每隊正選3人，並得報候補1人。
- (五)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競賽辦法：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擊劍總會於2023年12月所頒佈之國際擊劍比賽規則，國際規則如有與大會規則相衝突，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競賽制度：

賽別	說明
個人賽	1. 初賽採循環賽，自複賽起皆採15點直接淘汰制。 2. 循環賽以<u>比賽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以下簡稱擊劍協會）最新公告之全國青年及青少年排名順序</u>編排： (1) 高中組以全國青年排名為依據。 (2) 國中組以全國青少年排名為依據。 (3) 同一學校運動員以盡可能不安排在同一組為原則。 3. 初賽循環賽淘汰20%-30%（以最接近20%為準），晉級運動員以64、32、16或8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複賽。 4. 循環賽後積分統計，如果有2名或多名運動員勝率（V/M）、淨擊中數（HS—HR）、擊中數（HS）3個指數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一律晉級。 5. 排名：1至4名以決賽勝出，其餘運動員之排名依遭淘汰時，以競賽表中所有運動員的名次為排名依據；而循環賽中遭淘汰之運動員，則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名。
團體賽	1. 各項目各校排名，<u>依據擊劍協會最新公告之全國青年及青少年排名積分</u>，以各隊報名前三位選手之排名積分為計算基準。高中組採計青年排名積分，國中組採計青少年排名積分，名次較高的隊伍在前；如積分相同者，以各隊最佳排名選手優先者在前。 2. 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進行45點接力賽。

賽別	說明
	3. 排名：各項目依實際參加隊數所核定之錄取名額，並以比賽勝出，其餘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 4. <u>各單位報名資料經大會審查確認後，不得更改(換)名單、種類及項目。</u>
備註：1.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出賽運動員應到場準備，比賽開始後裁判點名不在場，三次點名：每次間隔一分鐘，第一次點名不到給予黃牌警告，第二次點名不到給予紅牌警告，第三次點名不到取消該場次比賽資格。 <u>2.消極比賽規定：個人淘汰賽用循環賽排名結果作為 P 黑牌執行依據，團體賽用團體積分排名作為 P 黑牌執行依據。</u>	

八、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FIE）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自備全套擊劍服及相關比賽器材（包含擊劍服褲、3/4 護身衣、面罩、電劍、手套、電衣等）。面罩及擊劍服最低要求為符合國際標準 EN15367:2002 及其抗穿透力測試達 350N。
- (二)運動員比賽用之電劍、體線、電衣、面罩、軍刀面罩、軍刀袖套、軍刀袖手套、頭夾線等，均須於比賽前 1 天上午 8 點整於競賽場地辦理器材檢驗，檢驗合格後給予合格標章，才可在比賽中使用。
- (三)開賽前 10 分鐘裁判人員需再次進行檢驗運動員比賽器材是否有合格標章。
- (四)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罰則處罰。
- (五)參賽運動員之劍服或電衣背後需燙印運動員個人姓名、學校名稱或全部空白，不得借用印有他人姓名之劍服或電衣上場比賽。

九、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註：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擊劍協會負責擊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擊劍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14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14 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協會推薦之審判委員至少 1 名應聘請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
-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擊劍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頒獎於每日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服裝不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
- (二)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 (三)個人組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三、四名並列），第五名至第八名依遭淘汰時以競賽表中運動員名次為排名依據頒發獎狀；各項團體組比賽冠、亞、季軍（第三、四名並列）頒發獎牌及獎狀。第五名至第八名依實際參加隊數所核定之錄取名額，以比賽勝出，並頒發獎狀。
- (四)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訂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舉行。
（地址：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舉行。
（地址：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